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南投市虎山路3號4樓
聯 絡 人：黃鈺鈴
電　　話：049-2332121　#3110
Email：tmb_ylhuang@mail.mof.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50061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農業用地部分面積供作道路使用，整筆土地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供農業使用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且經稽徵機關查明其餘面積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第39條之2修正公布生效時均作農業使用，移轉時准依同法第4項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105年6月22日彰稅土字第1056234233號及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05年5月6日新北財稅字第1053035225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02年9月14日農企字第1020230160號函略以，農業用地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適用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要件須符合「部分面積且不影響供農業使用」、「私人無償提供予政府施設」且為「供公眾使用」之道路，尚無涉及該道路之屬性，公路法定義之公路，倘符合上開要件者，自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6條第3款規定之適用，該函係在釋明農業用地作道路使用得認定「

苗稅 1053014148

作農業使用」之要件。

三、至本部90年2月13日台財稅第0900006615號函轉農委會90年2月2日（90）農企字第0900102896號函係就非都市土地供農路使用之道地目土地，用地編定為「交通用地」，如符合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供農路使用之要件，仍可認屬農業用地（惟該交通用地如為依公路法所定義之公路，包括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及專用公路，則不在適用之列），係在釋明「農業用地」範圍，與上開農委會102年函尚無扞格。

正本：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副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稅務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稅務局、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金門縣稅務局 2016-12-17 10:28:56